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对 7 家新能源项目公司股权进行预挂牌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拟交易标的名称：上海申华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所持 7 家新能源发电项目公司股权。
- 2、本次预挂牌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3、本次预挂牌未构成关联交易。
- 4、本次是拟交易标的在产权交易所进行不标注交易价格的预挂牌，是为了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，未来正式挂牌交易是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。如未来交易成功，将有助于公司回笼资金，谋求更好的发展。

一、 交易概述

1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申华风电”）目前持有 7 家新能源发电项目公司股权，分别为：太仆寺旗申华协合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51% 股权、武川县义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9% 股权、太仆寺旗联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9% 股权、阜新联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% 股权、阜新申华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% 股权、阜新华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9% 股权、申华东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1% 股权。

为回笼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，公司全资子公司申华风电拟对外转让上述 7 家项目公司股权，拟将上述 7 家项目公司股权在产权交易所进行不标注交易价格的预挂牌。待 7 家项目公司的审计、评估结果出具后，公司将以不低于评估报告结果为原则拟定上述资产的挂牌价格，另行履行审议披露流程后，进行后续的正式挂牌。

2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亲自出席董事 8 名，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晓航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上述事项，原则同意对外转让上述 7 家项目公司股权，同意对上述 7 家项目公司股权在产交所进行不标注交易价格的预挂牌。

3、根据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本次不标注价格的预挂牌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企业名称：太仆寺旗中华协合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资）

企业住所：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宝昌镇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36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王亚雄

经营范围：开发、建设、运营风力发电场；风力发电技术咨询、培训、技术服务，风力发电的研究、开发及工程配套服务。

股权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华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持 51% 股权，中国风电太仆寺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 49% 股权。

财务情况：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太旗协合 2019 年度的财务情况出具了众会字（2020）第 5890 号审计报告，太旗协合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：

	2019 年 12 月 31 日（万元）（经审计）	2020 年 1-9 月（万元）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3,805	2,628
归母净利润	455	296
资产总额	23,898	23,349
净资产	19,401	18,981
归母净资产	9,895	9,680

2、企业名称：武川县义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住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西乌兰不浪镇义合美村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王亚雄

经营范围：开发、建设、运营风力电场；电力发电技术咨询、培训及服务 and 研究开发；提供工程配套服务（项目筹建）；风电产品的销售；风电项目投资。

股权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华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持 51% 股权，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持 46% 股权，三明世纪华皓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 5% 股权。

财务情况：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武川义合 2019 年度的财务情况出具了众会字（2020）第 5827 号审计报告，武川义合的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：

	2019年12月31日(万元)(经审计)	2020年1-9月(万元)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4,188	2,866
归母净利润	405	244
资产总额	27,456	27,956
净资产	12,794	13,292
归母净资产	6,269	6,513

3、企业名称：太仆寺旗联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住所：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贡宝拉格苏木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89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王亚雄

经营范围：开发、建设、运营风力发电场；风力发电技术咨询；提供工程配套服务（项目筹建）；风电产品销售。

股权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持 49% 股权，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持 51% 股权。

财务情况：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太旗联合 2019 年度的财务情况出具了众会字（2020）第 5852 号审计报告，太旗联合的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：

	2019年12月31日(万元)(经审计)	2020年1-9月(万元)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4,765	3,262
归母净利润	699	444
资产总额	29,838	31,500
净资产	13,897	14,803
归母净资产	6,810	7,254

4、企业名称：阜新联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住所：彰武镇南承路柳河林场办公楼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755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王亚雄

经营范围：开发、建设、运营风力发电场，风力发电技术咨询、培训、技术服务，风力发电的研究、设备租赁、开发及工程配套服务。

股权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持 51% 股权，香港中国风

电发展有限公司持 49% 股权。

财务情况：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阜新联合 2019 年度的财务情况出具了众会字（2020）第 5534 号审计报告，阜新联合的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：

	2019 年 12 月 31 日（万元）（经审计）	2020 年 1-9 月（万元）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6,541	4,220
归母净利润	1,033	594
资产总额	37,410	35,505
净资产	31,591	30,754
归母净资产	16,111	15,685

5、企业名称：阜新中华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住所：阜新市彰武县南承路柳河林场办公楼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6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王亚雄

经营范围：开发、建设、运营风力发电场；风力发电技术咨询、培训、技术服务，风力发电的研究、开发及工程配套服务。

股权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华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持 51% 股权，中国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持 49% 股权。

财务情况：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阜新协合 2019 年度的财务情况出具了众会字（2020）专字第 5539 号审计报告，阜新协合的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：

	2019 年 12 月 31 日（万元）（经审计）	2020 年 1-9 月（万元）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5,118	3,442
归母净利润	836	534
资产总额	29,778	29,634
净资产	22,431	23,477
归母净资产	11,400	11,973

6、企业名称：阜新华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住所：阜新市彰武县南承路柳河林场办公楼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53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李玉刚

经营范围：开发、建设、运营风力发电场；风力发电技术咨询、培训、技术及设备租赁服务，风力发电的研究、开发及工程配套服务。

股权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持 49% 股权，国电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 51% 股权。

财务情况：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阜新华顺 2019 年度的财务情况出具了信会师（2020）第 ZG23863 号审计报告，阜新华顺的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：

	2019 年 12 月 31 日(万元)(经审计)	2020 年 1-9 月(万元)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6,682	4,153
归母净利润	1,474	857
资产总额	31,509	30,100
净资产	20,229	19,270
归母净资产	9,912	9,442

7、企业名称：申华东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住所：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 1 号 21 楼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0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王亚雄

经营范围：项目投资，实业投资，投资管理及咨询，新能源科技、计算机科技、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，市政工程，建筑工程，机械设备、电器产品、机电设备的销售，电子商务（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、金融业务）。

股权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持 51% 股权，东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 49% 股权。

财务情况：申华东投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：

	2019 年 12 月 31 日(万元)(经审计)	2020 年 1-9 月(万元)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2,176	1,483
归母净利润	80	151
资产总额	20,691	21,125
净资产	4,813	5,109
归母净资产	2,455	2,606

三、 转让协议主要内容

公司拟在产权交易所不标注价格的方式预挂牌转让上述 7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股权，目前尚不能确定能否征集到意向受让方，亦不能确定相关转让协议。待审计、评估结果出具，公司将以不低于评估报告结果为原则拟定上述资产的挂牌价格，另行履行审议披露流程后，进行后续的正式挂牌。

四、 预挂牌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拟交易标的在产权交易所进行不标注交易价格的预挂牌，是为了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，未来正式挂牌交易是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。如未来交易成功，将有助于公司回笼资金，谋求更好的发展。关于本事项的后续进展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4 日